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周五)上午9:00。

②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突然身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主持2014年度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357,26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288,429,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

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2人,代表股份68,839,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25,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②)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详见2015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2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10,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9,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03,75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2,15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75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2,15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03,75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2,15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75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2,15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03,75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2,15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75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2,15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本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2015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51,367,200股,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具体相关事宜;

2、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经董事会同意,可转授权给一名董事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57,2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90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胡罗曼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2:30-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494,211,02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9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209,12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9%。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370,88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9.78199%。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123,329,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8.5564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本公司2014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68,153,919.27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48,306,530.85元。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截止2014年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520,074,434.56元,已达注册资本的80.66%,今年拟不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

2. 拟按2014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3.24元(含税),共计208,903,448.52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39,403,082.33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世新先生和麻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余世新	490,745,621	99.29880%
麻勇	490,745,621	99.29880%

7、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张日忠	493,946,673	99.94651%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0,624,418	99.27428%	0	0%	3,586,606	0.72572%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19,743,217	97.09186%	0	0%	3,586,606	2.908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勇、李先平、张继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2. 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4: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现场出席董事六名。王志贤副董事长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授权余世新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李玉彬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授权麻勇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股克胜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授权苏启云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郑少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余世新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17年5月。(简历详见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监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4:15分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五名,现场出席监事四名。赵建莉监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授权温翎监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日忠监事担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7年5月。(简历详见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5年5月29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审议前述议案,拟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四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阮荣祥将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6、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8、审议《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9、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矿160万t/a采选工程扩建项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前述第1项、第3-11项议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4项议案已经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6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0	众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9.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投资建设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矿160万t/a采选工程扩建项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4.00
	以下为空白	

注: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